

# 宁波大学医学部文件

医政字〔2023〕4号

---

## 宁波大学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推进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和质量提升，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遴选原则

（一）促进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彰显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特色。

（二）保证和提高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三）优化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知识结构。

（四）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二、遴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品行、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能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2. 在我校专业硕士学位授权范围内，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能履行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职责，一般在硕士生指导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在岗人员。其中，学校新引进博士需通过学校优秀博士首聘期考核。

3.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硕士生导师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4. 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能承担硕士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协助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新增硕士点 3 年内除外）。

## （二）业绩条件

1.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型学位导师应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和专业实践工作经验，研究方向明确且相对稳定，原则上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其中承担科研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在研厅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文件核定经费要求：累计 3 万元以上；或上一年有主持结题的厅市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申请人须主持近 2 年一次性到账 10 万或累计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含地方合作平台），且在校相关管理部门或医学部实践教学基地立项。

上述各类项目中，不包含延期项目。

2. 专业实践能力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 B 类（一级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C 类（二级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2）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含共同）在《浙江省评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医学卫生刊物名录》（一级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厅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4）近三年以第一排名（包括学生第一、导师第二排名）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以主编或副主编在国内重要出版社或国外出版社出版专著（含译著）1 部；

（5）近三年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获得厅市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1 项；

（6）以第一完成人被现任副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委、省政府、省政协以文件形式采纳的科研成果 1 项。

### 三、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宁波大学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表》并上交相关材料，报医学部。

（二）医学部根据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评定的基本条件，核实申请材料。

（三）医学部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医学部负责将具备招生资格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院。

#### 四、附则

（一）对于近 2 年归国人员和资格免审人员，导师资格认定按《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条之规定，其它未尽事宜均参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经 2023 年第 1 次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宁波大学医学部  
2023 年 1 月 4 日